

中国政府镇压律师不受究责，助长十年高压统治

追究‘709 大抓捕’及其他人权侵犯责任，有赖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2025 年 7 月 7 日）—中国政府大举镇压人权律师十年后，关切此事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应当针对中国政府压迫公民社会展开独立的国际调查。中国当局严重侵犯律师与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但至今未被追究责任，导致中国政府更加明目张胆实施日益普遍且有系统的人权侵犯。据联合国指出，其中在维吾尔地区实施的迫害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当局对全国各地人权律师与法治维权人士发起空前镇压行动，即现在各界称之为“709 大抓捕”的事件。警方[逮捕三百余人](#)——几乎将律师和维权人士一网打尽。在接下来几天到几个月内，许多人被强迫失踪，并有数十人遭到任意拘留。当局捏造罪名，将其中十名律师和维权人士分别判处三年至八年徒刑。部分家属投身为亲人抗争，竟遭当局连坐处罚，连孩童也不放过。

“709 大抓捕”反映中国国家主席兼中国共产党总书记习近平明显加大力度打压公民社会，特别是针对尝试通过司法制度解决法律与社会议题的新兴律师群体。

十年来，我们这群组织持续协助“709”受害者对外发声。在十周年纪念日这天，我们共同呼吁关注此事的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尽速采取行动。

人权律师是推动法治的先锋

“709”之前，散布在全国各地的人权律师为客户争取权益，并公开揭发违反法律与公平审判权利的行为。这些律师致力维护中国政府自愿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所揭橥的人权，以及受到中国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基本权利。这些律师协助推动重大法律改革，包括废除“[劳动教养](#)”等任意拘留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内部纪律措施“[双规](#)”。这些律师还要求废除[户籍登记制度](#)。

“身为人权律师，我坚持向权力说真话，努力推动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人的尊严、社会正义以及和平与民主。”

——“709”被捕人权律师

这些律师代理许多受当局迫害的群体，包括人权活动人士、[藏族人士](#)、[法轮功学员](#)、女权和 LGBT 维权人士、基督徒以及国家腐败和公共卫生危机（例如[毒奶粉事件](#)）受害者。有些律师在面临逮捕前还曾获得当局表扬，例如高智晟于 2001 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十佳律师。高智晟在抵抗国家迫害数年后[遭强迫失踪](#)，至今杳无音信已近八年。

“709 大抓捕”的影响

“‘709’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首见对法律专业的大规模打压。众多国家资源被用来打压律师，侵害人权与法治。”

——“709”律师妻子及人权倡导者

许多被捕者遭莫须有的国家安全罪名判处重刑。刑期最长的是维权人士[吴淦](#)，八年；律师当中则以[周世锋](#)律师判刑七年为最。警方[广泛仰赖](#)侵犯人权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这是一种被[联合国专家](#)认定构成强迫失踪的秘密拘留制度；在抓捕行动中遭到任意逮捕的多名律师和维权人士都曾[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

在部分案件起诉后，中国当局实施新措施，进一步限制律师不受干预自由执行业务或行使本身人权的能力。政府[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增加对律师的监控与思想控制以限制其行使本身的人权，并广泛授权司法当局可以暂停、撤销或吊销律师及或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修法后，短短几年就有至少 20 名律师[被剥夺执业证书](#)，另有 26 名律师受到其他处分，包括在官方压力下离开原本事务所，从而失去家庭收入来源。中国政府还以[更重的刑罚](#)来[惩戒](#)那些不屈不挠倡导法治的法律人，例如丁家喜律师和许志永博士于 2023 年以“颠覆国家政权”的国安罪名分别判刑 12 年和 14 年。

中国当局并且[持续](#)对“709”律师和维权人士的家属或同事实施连坐处罚。除了不当判刑，许多人至今受到警察全天候监视，因骚扰而失去住房和工作，子女就学碰壁，同时受到边控而无法出国。许多人因为关押和长期监控损及心理健康。

“‘709’对我的影响无所不在。我们居住的单位外面被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因为国保警察老找我的雇主谈话，我找不到全职工作，兼职工作也丢了。警察还跟邻居说我们‘叛国’，逼得我们放弃租好的房子。”

——“709”律师妻子及人权倡导者

“创伤后压力症候群让我们全家神经紧绷，每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焦虑和抑郁。”

——“709”律师妻子及人权倡导者

尽管部分人权律师奋勇坚持工作，中国政府的“709”镇压行动确实造成愿意挑战国家侵犯人权问题的律师大幅减少。过去十年来，当局日益滥用包括“[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内的各种“709”镇压手段，并在人权捍卫者和律师刑满[出狱](#)后继续对他们实施[监控](#)。

中国政府打压公民社会应受到全球更强有力抵制

“709”事件发生后，[多国政府](#)和[欧盟](#)均迅速发声关切。过去十年每逢中国接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许多国家都呼吁中国当局释放在押律师与人权捍卫者，并允许他们自由执业、不受干预和骚扰。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于 2015 年呼吁中国调查律师人权受侵犯事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多名联合国人权专家均对“709”镇压[表示抗议](#)，并[呼吁](#)释放任意拘留[受害者](#)。去年，负责法官与律师独立性的联合国专家[谴责](#)中国政府对人权律师剥夺执业资格以及其他针对律师的人权侵害。

然而，中国当局对以上所有呼吁一概置若罔闻，反而持续扩大、加深镇压措施。自“709”以来，习近平政府在维吾尔地区实施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暴行，蹂躏[香港](#)的基本自由，扩大对西藏儿童的[殖民式寄宿教育](#)，修改宪法以便习近平终身执政，并且加强[跨国镇压](#)海外民运人士与侨民。

“我希望国际社会严厉谴责中国政府并向其究责，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必须更加努力支持中国人权律师，以及献身于中国民主自由的各界人士。同心协力为社会争取一线光明。”

——“709”被捕维权人士

中国各地人权捍卫者能够熬过长达十年不断恶化的压迫，就是期待有朝一日中国政府能履行维护法治与普世人权的义务，包括通过[加入](#)许多具法律拘束力的国际人权公约而自愿承担的义务。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关注此事的各国政府应倾听来自中国内部的声音，并采取具体措施向中国政府问责。

各国政府应支持对中国政府的人权侵害展开独立的国际调查。各国政府还可以加强对中国律师和其他人权捍卫者及其家属的支持力度。各国领导人应在公开场合——包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指名道姓的方式呼吁释放遭不当拘押的人权律师和人权捍卫者，并利用所有与中国官员会面的场合就此议题施压。已经签订或正在考虑任何形式双边法治合作协议的各国政府，应当关注因和平行使或倡导人权而受不当拘押人士，要求中国当局撤销对该等人士的一切检控和定罪。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应关注数十名联合国[人权专家](#)自 2020 年 6 月以来的[呼吁](#)，即设立监测和通报中国人权状况的专责机制。各国还应当创造并把握机会，包括通过共同声明、简报和场边活动，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公开揭露中国各地和流亡海外人权捍卫者所受到的迫害。

“整个‘709’事件中，最关键的是律师和家属们团结一致进行英勇、顽强的抗争。如果没有家属群体带头争取人权保障，‘709’这个名词早就被人遗忘了。”

——领导“709”救援工作的人权活动人士

连署名单

Alliance for Citizens Right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TICLE 19

Asian Lawyers Network

Campaign for Uyghurs

China Aid

China Citizen's Movement Alliance

China Democracy Party

Chinese Democracy & Human Rights Alliance

Committee for Freedom in Hong Kong Foundation

Council of Bars and Law Societies of Europe (CCBE)

Freedom House

Humanitarian China

Human Rights in China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bservato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Jewish Movement for Uyghur Freedom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Lawyers for Lawyers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Network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No Business With Genocide

Safeguard Defenders

Tibe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The Rights Practice

Uyghur Projects Foundation

Victims of Communism Memorial Foundation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bservato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